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 目 錄

## 項目

##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參、附件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8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9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11
六、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34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35
九、109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	36
肆、附錄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9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4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7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0
五、公司章程	5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59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 宣布開會
- 貳、 主席致詞
- 參、 報告事項
- 肆、 承認事項
- 伍、 討論事項
- 陸、 臨時動議
- 柒、 散會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三、主 席：趙董事長 伯寅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08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 (5)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6)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
- (7)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8)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承認事項

-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 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 (1)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 (2)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 (3)發行109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請 公決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 報告案三

案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提撥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108 年度估列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 8,002,725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720,000 元，分別佔獲利 10.85% 及 0.98%，該等金額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謹請 鑒核。

### 報告案四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謹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 頁）。

2.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49,200,000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 1.671491 元，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截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29,434,792 股，嗣後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因員工依據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報告案五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謹請 鑒核。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000,000 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 0.169867 元（每位股東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2.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基準日前，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時，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報告案六

案由：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截至109年0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彙總資料，如下。

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 年度第一次
生效日期	104.09.09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
履約方式及價格	發行新股；每股新台幣 26.3 元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例 (%)	發行屆滿二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發行屆滿三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5% 發行屆滿四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憑證發行日期	104.09.16
已發行單位	1,000 單位
已執行取得股數	688,000 股
未執行數量(股)	77,000 股
行使權利期間	滿二年後可依辦法行使認股

#### 報告案七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謹請 鑒核。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9 頁），謹請 鑒核。

#### 報告案八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謹請 鑒核。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1 頁），謹請 鑒核。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 承認案。

說明：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3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4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5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109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請 公決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109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次預計發行2,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000,000股，每股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其收盤價之50%，作為認購價格。

2. 本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行使認股權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6.79%(以109年3月11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數換算之)，累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行使認股權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9.39%(以109年3月11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數換算之)。

3.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認股辦法詳如附件九（第36頁），發行及認股辦法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時，及實際得為認股權人及其認購數量，擬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後提董事會追認。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 —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年度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相較於107年度皆有如預期的增長，以下簡要報告108年度營運成果及109年度營業計劃：

### 一、108年度營運報告

#### (1) 營業成果

	108年	107年	增減幅度%
合併營業額	662,749 仟元	594,893 仟元	11.4%
合併營業毛利	265,815 仟元	248,838 仟元	6.8%
合併稅後淨利	55,169 仟元	44,094 仟元	25.1%
每股稅後淨利	1.92 元	1.58 元	21.5%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08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附件六。

(3) 研究發展狀況：紘康科技積極延攬高素質研發人才，不斷投入研發資源，厚植技術實力，持續開發多元產品策略，以擴展產線並提升產品性能與品質。

研發費用	108年	107年	增減幅度
	77,840 仟元	64,745 仟元	20.2%
占營收比例	11.7%	10.9%	7.3%

###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

#### (1) 經營方針

紘康科技秉持「誠信、品質、專業、服務」之經營理念，面對瞬息萬變之環境，全體同仁以積極創新思維，提供最有競爭力解決方案，持續品質改善、堅守客戶承諾，達到最佳服務與創造獲利成長。

#### (2) 預期產銷概況

今年度迎面而來的疫情，改變了全球每個人的生活，同時也影響了今年度的經濟活動。本公司成立以來就深耕紅外測溫產品應用，並在市場上取得領先的地位，因疫情需求有著超乎預期的增長。雖然疫情的發展降低了每個人的消費，但從上半年的接單狀況，大家對許多電子產品的需求並未下降，反而因為多重因素，使得本公司各產品線訂單的數量及能見度皆有顯著提升。本公司是專業的 IC 設計公司，相關產品生產測試皆以委外的方式經營，我們與晶圓代工大廠、封裝測試廠商等上下游供應鏈，以長期合作導向，並且建立良好密切互動。在今年度訂單瞬間的增長，都能取得各供應商產能的支持，來滿足訂單的需求。唯下半年需求面存在太多不可控的變數，即時做好產銷協調才能因應此變局下，讓紘康發展邁上一層樓。產品行銷推廣將延續前一年的基礎，加深指標客戶的產品導入，提升部分產業的市佔率。

(3) 研發計畫：未來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 A. 延續去年度將 32 位元微控制器製程平台由 0.18um 提升至 0.11um 的規劃，陸續在鋰電池計量晶片及觸控螢幕晶片開發新一代的產品。
- B. 開發應用於動力電池的多串鋰電池類比前端晶片。
- C. 開發應用於壓力傳感器、紅外側溫傳感器之數位傳感器量測晶片及方案。

最後再次感謝股東對我們的長期支持與鼓勵，紘康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追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做好每個產品，充份發展公司核心領域，回應股東、社會大眾對本公司期許，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林文欽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 108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387,104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純益	55,423,983	
減：法定盈餘公積	(5,542,398)	
特別盈餘公積	(705,6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563,06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671491 元)	49,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3,060	
註：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列示如下：		
員工酬勞（現金）	\$ 8,002,725	
董監事酬勞（現金）	\$ 720,000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 註 1: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選擇以「本期稅後淨利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註 2: 現金股利之分配案，經報告股東常會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註 3: 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註 4: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數換算之。
- 註 5: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註 6: 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行政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行政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p> <p><b>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b></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二萬元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b>亦得匿名檢舉</b>，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b>應</b>依下列程序處理<b>檢舉情事</b>：</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u>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附件五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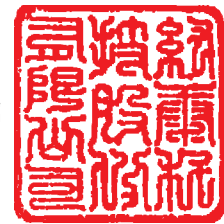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第三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增加文字敘述</p>
<p>第十八條 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第十八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u>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 <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u></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增加文字敘述</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增加文字敘述</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u>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增加文字敘述</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  <u>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增加文字敘述</p>
<p>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u>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u></p>	<p>配合法令新增修訂日期</p>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 伯 寅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121,250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損失評估政策，測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之合理性及檢視個別應收帳款之逾期狀況並詢問相關原因，以確認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

### 存貨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淨額為 91,963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制於景氣或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程序包括瞭解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評價方式及引用資訊來源，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存貨跌價評估表及存貨庫齡狀況表，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核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是否符合公司提列政策。

### **其他事項**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7,421	17	\$ 68,14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0,00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97,000	32	192,000	3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21,250	20	127,763	2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91,963	15	106,675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35	2	14,86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0,769</u>	<u>86</u>	<u>519,455</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35,897	6	39,487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11,752	2	-	-
1805	商譽 (附註四)	3,865	-	3,865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5,096	4	21,69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5,113	1	4,752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5,746	1	5,9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469</u>	<u>14</u>	<u>75,785</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8,238</u>	<u>100</u>	<u>\$ 595,24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2,213	7	\$ 44,21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43,067	7	40,06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6,891	1	8,5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519	-	4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三)	6,10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11	-	3,7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707</u>	<u>16</u>	<u>97,00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522	-	1,2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三)	5,770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03	2	9,13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695</u>	<u>3</u>	<u>10,41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0,402</u>	<u>19</u>	<u>107,421</u>	<u>1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748	48	291,278	49
3200	資本公積	118,371	19	129,207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23	5	26,42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7	-	3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813	9	46,170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7,413</u>	<u>14</u>	<u>72,989</u>	<u>1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83)	-	( 677)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5,920)	(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1,383)</u>	<u>-</u>	<u>( 6,597)</u>	<u>( 1)</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97,149	81	486,877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687	-	942	-
3XXX	權益總計	<u>497,836</u>	<u>81</u>	<u>487,819</u>	<u>8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18,238</u>	<u>100</u>	<u>\$ 595,2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權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662,749	100	\$ 594,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十)	<u>396,934</u>	<u>60</u>	<u>346,055</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265,815</u>	<u>40</u>	<u>248,838</u>	<u>4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1,152	6	53,475	9
6200	管理費用	78,707	12	78,75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840</u>	<u>12</u>	<u>64,745</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7,699</u>	<u>30</u>	<u>196,970</u>	<u>33</u>
6900	營業淨利	<u>68,116</u>	<u>10</u>	<u>51,86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2,267	1	1,8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058)	( 1)	2,737	1
7050	財務成本	<u>296</u>	-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3,087)</u>	<u>-</u>	<u>4,55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5,029	10	56,41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9,860</u>	<u>2</u>	<u>12,32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55,169	8	44,094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06)	-	(\$ 2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463</u>	<u>8</u>	<u>\$ 43,814</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424	8	\$ 45,00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255)	-	( 914)	-
8600		<u>\$ 55,169</u>	<u>8</u>	<u>\$ 44,094</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4,718	8	\$ 44,72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255)	-	( 914)	-
8700		<u>\$ 54,463</u>	<u>8</u>	<u>\$ 43,814</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92</u>		<u>\$ 1.58</u>	
9810	稀 釋	<u>\$ 1.89</u>		<u>\$ 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結算日期：民國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司			主權之益項			權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 1,305	\$ 137,552	\$ 21,759	\$ 148	\$ 50,067	(\$ 397)	(\$ 13,498)	\$ 485,746	\$ 1,856	\$ 487,602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4,663	-	( 4,663)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9	( 249)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3,993)	-	-	( 43,993)	-	( 43,993)	-
B5 現金股利—每股1.55元	-	-	-	-	-	-	-	( 12,800)	-	( 12,800)	-
CI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0.45元	-	( 12,800)	-	-	-	-	-	-	-	( 12,80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22	-	-	-	-	7,578	9,100	-	9,100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468	2,933	-	-	-	-	-	4,096	-	4,096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5,008	-	-	45,008	( 914)	44,094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0)	( 280)	-	( 280)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008	-	( 280)	44,728	( 914)	43,814	-
Z1 107 年12月31日餘額	291,278	129,207	26,422	397	46,170	677	( 5,920)	486,877	942	487,819	-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4,501	-	( 4,501)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	( 28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1,000)	-	-	( 41,000)	-	( 41,000)	-
B5 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	-	( 12,000)	-	( 12,000)	-
CI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0.41元	-	( 12,000)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4)	-	-	-	-	5,920	5,746	-	5,746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70	1,338	-	-	-	-	-	2,808	-	2,808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55,424	-	-	55,424	( 255)	55,169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06)	( 706)	-	( 706)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424	-	( 706)	54,718	( 255)	54,463	-
Z1 108 年12月31日餘額	\$ 292,748	\$ 118,371	\$ 30,923	\$ 677	\$ 55,813	\$ 1,383	\$ -	\$ 497,149	\$ 687	\$ 497,83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029	\$ 56,4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63	12,079
A20200	攤銷費用	6,135	7,9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	( 17)
A20900	財務成本	296	-
A21200	利息收入	( 2,251)	( 1,7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46	9,1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	18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69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537	6,04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6	9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4	2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88	( 16,778)
A31200	存 貨	11,084	4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8	( 1,22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30)	( 2,6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53	( 4,339)
A32200	負債準備	77	( 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60)	2,0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3,350	68,3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2	1,6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605)	( 13,7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591</u>	<u>56,3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33,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79)	( 12,789)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435)	(\$ 1,84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5	7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969)	( 47,2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72	( 2,5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2,36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3,000)	( 56,79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08	4,0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283)	( 55,2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933	( 981)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9,272	( 47,25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8,149	115,40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7,421	\$ 68,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 159,628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損失評估政策，測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之合理性及檢視個別應收帳款之逾期狀況並詢問相關原因，以確認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

### 存貨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淨額為 72,099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制於景氣或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程序包括瞭解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評價方式及引用資訊來源，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存貨跌價評估表及存貨庫齡狀況表，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核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是否符合公司提列政策。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戴信維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致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9,164	11	\$ 42,45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00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97,000	33	192,000	3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29,585	5	43,24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130,043	22	107,445	19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72,099	12	89,478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70	2	13,15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7,861</u>	<u>85</u>	<u>497,778</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6,983	3	14,38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33,696	6	39,014	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2,818	-	-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4,782	4	21,26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5,113	1	4,752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5,082	1	5,2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8,474</u>	<u>15</u>	<u>84,631</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6,335</u>	<u>100</u>	<u>\$ 582,4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043	7	\$ 44,12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39,845	7	35,91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6,891	1	7,84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519	-	4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三)	2,85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75	-	3,69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529</u>	<u>16</u>	<u>92,01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522	-	1,28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35	1	2,2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57</u>	<u>1</u>	<u>3,51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9,186</u>	<u>17</u>	<u>95,532</u>	<u>16</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292,748	49	291,278	50
3200	資本公積	118,371	20	129,207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23	5	26,42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7	-	3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813	9	46,170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7,413</u>	<u>14</u>	<u>72,989</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83)	-	( 677)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5,920)	(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383)	-	( 6,597)	( 1)
3XXX	權益總計	<u>497,149</u>	<u>83</u>	<u>486,877</u>	<u>8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96,335</u>	<u>100</u>	<u>\$ 582,4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637,658	100	\$ 572,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u>397,001</u>	<u>62</u>	<u>346,772</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240,657	38	225,761	4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 <u>1,767</u> )	-	<u>1,141</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8,890</u>	<u>38</u>	<u>226,902</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7,934	6	39,369	7
6200	管理費用	69,800	11	71,69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389</u>	<u>10</u>	<u>60,938</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1,123</u>	<u>27</u>	<u>172,001</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67,767</u>	<u>11</u>	<u>54,90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2,186	-	1,7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071)	( 1)	2,614	-
7050	財務成本	139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440</u>	-	( <u>2,714</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584</u> )	( <u>1</u> )	<u>1,640</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5,183	10	\$ 56,54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9,759</u>	<u>1</u>	<u>11,53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55,424	9	45,008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706</u> )	<u>-</u>	( <u>280</u> )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718</u>	<u>9</u>	<u>\$ 44,728</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92</u>		<u>\$ 1.58</u>	
9810	稀 釋	<u>\$ 1.89</u>		<u>\$ 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收 入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計			
A1	\$ 288,810	\$ 1,305	\$ 137,552	\$ 21,759	\$ 148	\$ 50,067	\$ 13,498	\$ 485,746								
B1	-	-	-	4,663	-	( 4,663 )	-	-	-	-	-	-	-	-	-	
B3	-	-	-	-	249	( 249 )	-	-	-	-	-	-	-	-	-	
B5	-	-	-	-	-	( 43,993 )	-	-	-	-	-	-	-	-	( 43,993 )	
C15	-	-	( 12,800 )	-	-	-	-	-	-	-	-	-	-	-	( 12,800 )	
N1	-	-	1,522	-	-	-	-	7,578	-	-	-	-	-	-	9,100	
N1	2,468	( 1,305 )	2,933	-	-	-	-	-	-	-	-	-	-	-	4,096	
D1	-	-	-	-	-	45,008	-	-	-	-	-	-	-	-	45,008	
D3	-	-	-	-	-	-	-	-	( 280 )	-	-	-	-	-	( 280 )	
D5	-	-	-	-	-	45,008	-	-	( 280 )	-	-	-	-	-	44,728	
Z1	291,278	-	129,207	26,422	397	46,170	( 5,920 )	-	-	-	-	-	-	-	486,877	
B1	-	-	-	4,501	-	( 4,501 )	-	-	-	-	-	-	-	-	-	
B3	-	-	-	-	280	( 280 )	-	-	-	-	-	-	-	-	-	
B5	-	-	-	-	-	( 41,000 )	-	-	-	-	-	-	-	-	( 41,000 )	
C15	-	-	( 12,000 )	-	-	-	-	-	-	-	-	-	-	-	( 12,000 )	
N1	-	-	( 174 )	-	-	-	-	-	-	-	5,920	-	-	-	5,746	
N1	1,470	-	1,338	-	-	-	-	-	-	-	-	-	-	-	2,808	
D1	-	-	-	-	-	55,424	-	-	-	-	-	-	-	-	55,424	
D3	-	-	-	-	-	-	-	-	( 706 )	-	-	-	-	-	( 706 )	
D5	-	-	-	-	-	55,424	-	-	( 706 )	-	-	-	-	-	54,718	
Z1	\$ 292,748	\$ -	\$ 118,371	\$ 30,923	\$ 677	\$ 55,813	\$ -	\$ -	\$ ( 1,383 )	\$ -	\$ -	\$ -	\$ -	\$ -	\$ 497,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183	\$ 56,5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778	11,528
A20200	攤銷費用	5,922	7,7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	( 17)
A20900	財務成本	139	-
A21200	利息收入	( 2,181)	( 1,72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46	9,1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440)	2,7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	18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69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518	5,487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損益	1,767	( 1,14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025)	6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4	2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362)	( 30,153)
A31200	存 貨	14,861	3,9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92	( 2,03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96)	( 2,8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82	( 4,828)
A32200	負債準備	77	( 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15)	2,3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865	57,5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72	1,6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9)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832)	( 13,6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966	45,5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33,4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2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47)	( 12,4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435)	( 1,84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25</u>	<u>( 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484)</u>	<u>( 47,6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99	( 1,79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29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3,000)	( 56,79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808</u>	<u>4,09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8,586)</u>	<u>( 54,4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13</u>	<u>( 944)</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709	( 57,5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2,455</u>	<u>100,03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9,164</u>	<u>\$ 42,4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u>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u>金融</u>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與短期資金融通所貸放之融資金額合計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與短期資金融通所貸放之融資金額合計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u>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時；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進行評估，經總經理提報董事會通核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進行評估，經總經理提報董事會通核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p>	配合法令修正，因108.6.12成立審計委員會，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b><u>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u></b></p>	<p>且第五條已修正關於獨立董事敘述，本條不在贅述，並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八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b><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b></p>	<p>配合法令修改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b><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u></b></p>	<p>配合法令新增條文敘述</p>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1.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前開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惟獲配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取得認股憑證之數量，將參酌下列因素由董事長訂定，提報董事會同意。認股權人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尚未行使認股數量。

A. 原員工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及發展潛力等因素。

B. 新進員工則評估其發展潛力及預期整體貢獻等因素。

#### 2. 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發行總數

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00 股。

### 五、認股條件

#### (一)認股價格：

1. 本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其收盤價之 50%，作為認購價格。

#### (二)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此一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四年存續期間期滿時，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執行時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100%

2. 認股權憑證及其權利不得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遇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3.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經公司認定之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之情事，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4. 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發生以下情事，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含自願離職、資遣或解雇者)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 15 工作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起失效。

2. 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退休日起 30 天內行使認股權利，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日當日起失效。

3. 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認股權人，其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影響；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或育嬰假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4.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 30 天內行使認股權，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失效。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因受職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或死亡日起 60 天內行使認股權利，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日或死亡日起失效。

6. 轉任人員：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其未行使部分即失效。

8. 若前述權利行使期間適逢本公司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則行使期間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由本公司以無實體帳戶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因本公司辦理私募、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其他公司未取得對價而發行新股的情形(但不包括 1. 附認股權或轉換權利之股份或公司債，因所附認股權或轉換權利的行使而導致發行新股；2. 或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股數。

2. 每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認股價格得依相關規定調整之。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整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訂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該部份之認股權憑證即失效。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普通股股票。

(三)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上櫃或興櫃)買賣。

(四)本公司每季至少一次，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

####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因認股權行使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十、稅賦

認股權人因行使認股權獲得股份，而須於任何國家或地區依法律規定繳納任何賦稅時，此等稅賦，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人個人所得稅及本公司代扣繳稅，應由認股權人負擔。

#### 十一、簽約及保密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契約書」。認股權人於簽署完成後即取得認股權憑證。

(二)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情事，本公司有權收回並註銷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

####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認股權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修改時亦同。於主管機關審核過程中，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應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行政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條 為協助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 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 第六條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第七條 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九條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十條 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二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三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四條 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十五條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六條 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八條 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第十九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第二十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二十四條 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 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所謂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與短期資金融通所貸放之融資金額合計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其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進行評估，經總經理提報董事會通核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單位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4.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三、撥款：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公司申請動支。

借款人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本票，必要時另需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質(抵押)設定登記等，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四、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如貸款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借款人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

###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行為，應遵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章第 21 至 22 條資訊公開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按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逐項審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並於報告上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並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通過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二款印章應分別由不同人保管。空白票據由財務單位負責保管。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用印。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需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並依「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管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財務業務行為，應遵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章第 24 至 25 條資訊公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行為。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按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特許業務除外）。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1/2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或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以上承購、發給、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另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之一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依法令及證券規章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電子或郵寄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及議事規則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執行。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始，本公司監察人職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有關本公司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第廿一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 第六章 會計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提撥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之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若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股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本公司發放股東股利，依法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趙伯寅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通知時間及公告方式依法令規定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依有關規定編製之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依有關規定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甲、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7,777,92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9,777,792 股。

乙、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趙伯寅	2,371,653	7.96%
董事	王傳聖	611,564	2.05%
董事	黃俊錡	510,244	1.71%
董事	許文怡	534,749	1.80%
董事	陳永霖	111,300	0.37%
董事	陳柏鋁	-	-
獨立董事	秦建譜	-	-
獨立董事	張志良	-	-
獨立董事	江正雄	-	-
全體董事合計		4,139,510	13.89%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止。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